

# 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

## 国家职业标准

（征求意见稿）

### 1. 职业概况

#### 1.1 职业名称

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

#### 1.2 职业编码

4-14-01-03

#### 1.3 职业定义

长期照护师：运用基本生活照料及护理知识、技能，在家庭、社区、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场所，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员等人群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功能维护、心理照护等服务的从业人员。

健康照护师：运用基本医学护理知识与技能，从事家庭、医院、社区等场所照护对象的健康照护及生活照料服务的人员。

#### 1.4 职业技能等级

长期照护师工种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

#### 1.6 职业能力特征

身心健康，具有观察、学习、理解、分析、判断和计算能力，具有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应变能力；视觉、听觉、嗅觉、色觉正常，四肢灵活、动作协调。

##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无学历要求。

## 1.8 职业培训要求

### 1.8.1 培训参考时长

初级/五级工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中级/四级工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高级/三级工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

### 1.8.2 培训教师

培训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三级/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1.8.3 培训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在标准教室或计算机教室进行；技能培训场所须配备能够覆盖操作范围的监控设备，并具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规定的与长期照护相关的设施、设备和用品。

##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sup>①</sup>工作。
-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sup>①</sup> 相关职业：护理人员、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医疗护理员、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临床和口腔医师、中医医师、中西医结合医师、民族医医师、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药学技术人员、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呼吸治疗师、康复治疗师等，下同。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sup>②</sup>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 1.9.2 评价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

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 针对参加五级考试的人员, 必要时可采用口试的方式进行, 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该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

---

<sup>②</sup> 相关专业: 家政服务、护理、老年服务与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康复保健、健康与社会照护等, 下同。

关知识。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分别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15，每间考室（标准教室）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5，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 1.9.4 评价时长

初级/五级工、中级/四级工、高级/三级工理论知识考试时间均不少于 90 分钟，技能考核时间均不少于 60 分钟。

### 1.9.5 评价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考场或计算机教室进行，考场须配备覆盖全体考生范围的监控设施；技能考核场所须配备能够覆盖操作范围的监控设备，并具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规定的与长期照护相关的设施、设备和用品。

## 2. 基本要求

### 2.1 职业道德

####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 2.1.2 职业守则

- (1) 尊老敬亲，以人为本。
- (2)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 (3) 规范操作，耐心服务。
- (4) 诚实守信，保护隐私。

### 2.2 基础知识

#### 2.2.1 长期照护师工作须知

- (1) 照护伦理知识。
- (2) 长期照护师服务礼仪规范。
- (3) 长期照护服务工作流程。

#### 2.2.2 长期护理保险基础知识

- (1)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及相关政策。
- (2) 长期护理保险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标准。

#### 2.2.3 长期照护安全基础知识

- (1) 长期照护对象的活动安全防范及相关知识。
- (2) 长期照护对象的卫生安全防护知识。
- (3) 长期照护对象的环境安全保护知识。
- (4) 失能人员急救常识。
- (5) 自然灾害及突发安全问题的应对处理知识。

#### 2.2.4 消防安全基础知识

(1) 消防安全标志及含义，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互救和逃生疏散的知识。

(2) 长期照护服务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常识。

(3) 协助失能人员进行火灾逃生避难的基础方法。

(4) 突发火灾等情况下妥善移动失能人员的基本方法。

#### 2.2.5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知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知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知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知识。

###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初级/五级工、中级/四级工、高级/三级工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 3.1 初级/五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生活照护	1.1 清洁照护	1.1.1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洗脸、洗手、洗头、梳头、洗脚、修剪指（趾）甲、剃胡须、理发 1.1.2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清洁口腔 1.1.3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摘戴活动义齿并清洗保养 1.1.4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洗浴（淋浴、盆浴、坐浴、擦浴） 1.1.5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清洁会阴 1.1.6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整理、更换床上用品	1.1.1 清洁照护基本知识及操作注意事项 1.1.2 漱口、协助刷牙等口腔卫生知识及注意事项 1.1.3 义齿的一般养护知识 1.1.4 长期照护对象不同方式的洗浴方法及注意事项 1.1.5 长期照护对象会阴清洁的基本方法及注意事项 1.1.6 整理、更换床上用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1.2 穿脱衣物	1.2.1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穿脱衣服、鞋袜 1.2.2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穿戴简易矫形器等辅助器具	1.2.1 穿脱衣袜的方法要求和注意事项 1.2.2 简易矫形器等辅助器具的穿戴方法和注意事项
	1.3 饮食照护	1.3.1 能根据长期照护对象具体情况选择合适体位协助进食、进水 1.3.2 能评估长期照护对象常见膳食种类和摄入量，并报告异常情况	1.3.1 正确摆放进餐体位的方法及意义 1.3.2 常见长期照护对象膳食种类和摄入量要求
	1.4 排泄照护	1.4.1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床上使用便器、协助如厕等照护 1.4.2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更换护理垫、纸尿裤，倾倒排泄物 1.4.3 能观察长期照护对象排泄物的性状、颜色、次数及量度，并报告异常情况	1.4.1 床上使用便器、协助如厕的基本方法及注意事项 1.4.2 更换护理垫、纸尿裤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1.4.3 大小便的观察要点和异常情况
2. 基础护理	2.1 生命体征测量	2.1.1 能测量体温并报告 2.1.2 能测量脉搏并报告 2.1.3 能测量呼吸并报告 2.1.4 能测量血压并报告 2.1.5 能测量血糖并报告	2.1.1 测量体温的方法及观测要点 2.1.2 测量脉搏的方法及观测要点 2.1.3 测量呼吸的方法及观测要点 2.1.4 测量血压的方法及观测要点 2.1.5 测量血糖的方法及观测要点

			点
	2.2 基础感 染防控	2.2.1 能做好手部清洁 2.2.2 能进行卫生手消毒 2.2.3 能使用防护用品为长期照护对象进行防护	2.2.1 手部清洁的重要性及基本方法 2.2.2 卫生手消毒的重要性及基本方法 2.2.3 口罩、帽子、手套等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3. 应急处 置	3.1 急情识 别	3.1.1 能识别长期照护对象噎食、误吸 3.1.2 能识别长期照护对象心脏骤停	3.1.1 判断噎食症状的基础知识 3.1.2 判断心跳骤停的基础知识
	3.2 应急处 理	3.2.1 能为噎食、误吸的长期照护对象拨打 120 急救电话 3.2.2 能为心脏骤停的长期照护对象拨打 120 急救电话	3.2.1 拨打 120 急救电话的方法 3.2.2 拨打 120 急救电话注意事项
4. 功能维 护	4.1 体位管 理	4.1.1 能协助长期照护对象翻身 4.1.2 能协助长期照护对象进行功能体位摆放 4.1.3 能协助长期照护对象完成床上移动、床椅（轮椅）转移	4.1.1 长期照护对象翻身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4.1.2 功能体位摆放要点及注意事项 4.1.3 长期照护对象床上移动、床椅（轮椅）转移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4.2 日常活 动指导	4.2.1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使用适宜的进食辅具 4.2.2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使用适宜的排泄辅具 4.2.3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使用适宜的尿便吸收辅具	4.2.1 助食筷、防撒盘等辅具适用对象及使用原则 4.2.2 坐便椅等辅具适用对象及使用原则 4.2.3 护理垫、纸尿裤等辅具适用对象及使用原则

### 3.2 中级/四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生活照护	1.1 清洁照护	1.1.1 能为留置胃管的长期照护对象清洁口腔及管道外接口 1.1.2 能为留置导尿管的长期照护对象清洁会阴 1.1.3 能为胃造瘘长期照护对象清洁管道外围	1.1.1 留置胃管长期照护对象口腔清洁及管道外接口的基本方法及注意事项 1.1.2 留置导尿管长期照护对象会阴清洁的基本方法及注意事项
	1.2 饮食照护	1.2.1 能为留置胃管长期照护对象进行管饲 1.2.2 能为胃造瘘长期照护对象进行管饲	1.2.1 留置胃管的长期照护对象管饲方法及注意事项 1.2.2 胃造瘘的长期照护对象管饲方法及注意事项
	1.3 排泄照护	1.3.1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更换尿袋 1.3.2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使用开塞露、人工取便等辅助方法协助排便 1.3.3 能对尿潴留的长期照护对象进行诱导排尿 1.3.4 能对尿失禁、便失禁的长期照护对象进行失禁护理	1.3.1 更换尿袋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1.3.2 开塞露、人工取便等辅助排便方法的操作要点及注意事项 1.3.3 诱导排尿的基本方法及照护要点 1.3.4 尿失禁、便失禁的失禁护理要点
2. 基础护理	2.1 基础感染防控	2.1.1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呼吸道分泌物消毒等呼吸道隔离防护 2.1.2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呕吐物、排泄物消毒等消化道隔离防护 2.1.3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保护性隔离的防护指导	2.1.1 呼吸道隔离的适用对象、基本措施及注意事项 2.1.2 消化道隔离的适用对象、基本措施及注意事项 2.1.3 保护性隔离的适用对象、基本措施及注意事项
	2.2 安全护理	2.1.1 能评估长期照护对象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噎食等风险,并提供防范指导 2.1.2 能对发生低血糖的长期照护对象做紧急护理并报告 2.1.3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皮肤损伤的预防指导	2.1.1 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噎食等防范措施 2.1.2 低血糖的表现及紧急护理措施 2.1.3 皮肤损伤预防的基本措施与手段
3. 对症护理	3.1 症状识别	3.1.1 能观察识别长期照护对象咳嗽、气喘等常见异常情况并记录 3.1.2 能观察识别长期照护对象便秘、腹泻等常见异常情况并记录 3.1.3 能观察识别长期照护对象皮疹、皮损等皮肤常见异常情况并记录	3.1.1 咳嗽、气喘症状的表现及相关知识 3.1.2 便秘、腹泻症状的表现及相关知识 3.1.3 皮疹、皮损症状的表现及相关知识
	3.2 症状处理	3.2.1 能对伴有咳嗽、气喘等常见症状的长期照护对象进行调整体位、叩背排痰等基础护理 3.2.2 能对伴有便秘、腹泻等常见症状的长期照护对象进行腹部按摩、饮	3.2.1 咳嗽、气喘症状的护理措施及注意事项 3.2.2 便秘、腹泻症状的护理措施及注意事项 3.2.3 皮疹、皮损症状的护理措施

		水饮食指导、便样采集等基础护理 3.2.3 能对伴有皮疹、皮损等皮肤常见症状的长期照护对象进行定时翻身、皮肤清洁、气垫减压等基础护理	及注意事项
4. 功能维 护	4.1 日常活 动指导	4.1.1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翻身训练 4.1.2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进食训练 4.1.3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穿脱衣裤鞋袜训练 4.1.4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如厕训练	4.1.1 翻身训练的指导方法与注意事项 4.1.2 进食训练的指导方法及注意事项 4.1.3 穿脱衣裤鞋袜训练的指导方法及注意事项 4.1.4 如厕训练的指导方法及注意事项
	4.2 功能 训练	4.2.1 能指导留置尿管的长期照护对象进行膀胱功能训练 4.2.2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盆底功能训练	4.2.1 膀胱功能相关知识, 训练要点 4.2.2 盆底功能相关知识及训练要点
5. 心理照 护	5.1 沟通交 流	5.1.1 能选择适当沟通方式与长期照护对象沟通 5.1.2 能选择适当沟通方式与长期照护对象家属沟通	5.1.1 常用语言与非语言沟通技巧基本知识 5.1.2 人际相处基本原则及注意事项
	5.2 精神慰 藉	5.2.1 能发现长期照护对象的焦虑、抑郁、淡漠等异常情绪 5.2.2 能及时报告长期照护对象的异常情绪	5.2.1 情绪和行为变化特点 5.2.2 异常情绪报告的对象、要点及方法

### 3.3 高级/三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基础护理	1.1 生命体征监测	1.1.1 能定期评估长期照护对象体温波动情况并报告异常 1.1.2 能定期评估长期照护对象脉率波动范围并报告异常 1.1.3 能定期评估长期照护对象呼吸状况并报告异常 1.1.4 能定期评估长期照护对象血压波动情况并报告异常	1.1.1 体温正常范围基础知识 1.1.2 脉搏正常范围基础知识 1.1.3 呼吸正常范围基础知识 1.1.4 血压正常范围基础知识
	1.2 安全护理	1.2.1 能在长期照护对象发生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噎食等意外事件时进行紧急处理指导 1.2.2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安全活动环境布置指导 1.2.3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制定预防皮肤损伤的计划并提供基础护理	1.2.1 长期照护对象发生坠床、跌倒、烫伤、误吸、误食、噎食等意外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 1.2.2 安全活动环境的布置方法 1.2.3 皮肤损伤的危险因素和护理方法
	1.3 用药护理	1.3.1 能协助长期照护对象遵医嘱口服给药 1.3.2 能协助长期照护对象遵医嘱贴敷和涂擦皮肤外用药物 1.3.3 能协助长期照护对象遵医嘱鼻饲给药 1.3.4 能协助长期照护对象遵医嘱进行眼部、耳部给药	1.3.1 取口服药物制剂的方法及给药注意事项 1.3.2 贴敷和擦涂皮肤外用药物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1.3.3 口服给药及鼻饲给药的注意事项 1.3.4 眼部、耳部给药方法及注意事项
2. 疾病护理	2.1 常见慢性病的护理指导	2.1.1 能对患高血压、冠心病的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健康教育及基础护理指导 2.1.2 能对患脑卒中的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健康教育及基础护理指导 2.1.3 能对患糖尿病的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健康教育及基础护理指导 2.1.4 能对患慢性阻塞性肺病的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健康教育及基础护理指导 2.1.5 能对患帕金森的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健康教育及基础护理指导	2.1.1 高血压、冠心病的护理常识及注意事项 2.1.2 脑中风的护理常识及注意事项 2.1.3 糖尿病的护理常识及注意事项 2.1.4 慢性阻塞性肺的护理常识及注意事项 2.1.5 帕金森的护理常识及注意事项
	2.2 常见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护理	2.2.1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呼吸系统传染病的预防护理 2.2.2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消化系统传染病的预防护理 2.2.3 能为长期照护对象提供常见皮肤传染病的预防护理	2.2.1 呼吸系统传染病的预防知识 2.2.2 消化系统传染病的预防知识 2.2.3 皮肤传染病的预防知识

3. 功能维 护	3.1 日常活 动指导	3.1.1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坐位训练 3.1.2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站位训练 3.1.3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步行训练 3.1.4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使用适宜辅具进行移动	3.1.1 坐位训练适用对象、方法及注意事项 3.1.2 站位训练适用对象、方法及注意事项 3.1.3 步行训练适用对象、方法及注意事项 3.1.4 手杖、平车、轮椅、助行器等辅具适用对象及使用原则
	3.2 功能训 练	3.2.1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主动和被动肢体活动 3.2.2 能指导长期照护对象进行关节被动活动	3.2.1 肢体活动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3.2.2 关节被动活动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4. 心理照 护	4.1 沟通 交流	4.1.1 能与长期照护对象及其家属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进行有效沟通 4.1.2 能采取礼貌规范的方式与团队成员沟通交流，调节不良情绪	4.1.1 冲突发生的原因和有效沟通的注意事项 4.1.2 团队沟通技巧及基本知识，工作不良情绪的影响因素及调节方法
	4.2 精神慰 藉	4.2.1 能识别长期照护对象情绪和行为变化的原因 4.2.2 能根据长期照护对象情绪变化进行简单的心理疏导	4.2.1 影响情绪和行为变化的因素 4.2.2 情绪疏导的知识及基本方法

#### 4. 权重表

#####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目 \ 技能等级		初级/五级工 (%)	中级/四级工 (%)	高级/三级工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基础知识	15	10	5
相关知识要求	生活照护	35	20	—
	基础护理	20	25	20
	应急处置	10	—	—
	对症护理	—	15	—
	疾病护理	—	—	25
	功能维护	15	15	25
	心理照护	—	10	20
合计		100	100	100

#####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目 \ 技能等级		初级/五级工 (%)	中级/四级工 (%)	高级/三级工 (%)
技能要求	生活照护	50	25	—
	基础护理	25	35	30
	应急处置	10	—	—
	对症护理	—	15	—
	疾病护理	—	—	30
	功能维护	15	15	25
	心理照护	—	10	15
合计		100	100	100